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永续发展暨并购策略委员会组织规程

109 年 12 月 7 日经董事会通过
113 年 7 月 31 日董事会第一次修订
114 年 10 月 31 日董事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订定目的）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为强化公司治理及实践本公司永续发展目标，并落实董事会之策略指导功能，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设置「永续发展暨并购策略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

第二条（永续发展暨并购策略委员会之组成）

本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及其他两名以上（含）由董事长荐举之董事组成，并应有独立董事参与，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及会议主席。

本委员会成员之任期至董事长重新荐举委员、或至委员主动辞任本委员会职务、或至委员董事任期届满或解任时止。董事变更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得重新荐举委员。

第三条（职权范围及公司提供之资源）

本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本公司集团并购案件之策略评估，并报告董事会。本委员会之设置不影响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职权之行使，依相关法令应由审计委员会决议之并购事项，仍应由审计委员会依法令审议之。

二、督导本公司永续发展相关之重大政策。

本委员会得视需要邀集本公司相关经理人、会计师、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列席，外部顾问所生费用由公司负担之。

第四条（议程及议事规则）

本委员会议程由召集人订定之。

本委员会宜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得视需要随时召开会议。本委员会成员以亲自到场或视讯方式参加会议。

本委员会为决议时，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有过半数委员会成员之出席，出席委员过半数之同意行之。表决时如经委员会主席征询无异议者，视为通过，其效力与投票表决同。

第五条（施行）

本组织规程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